

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》(第 92 章)第 14 條)

議決修訂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》(第 92 章)附表 1，在“首席
區域法院法官”之下加入 —
“主任家事法庭法官”。